

政府严肃处理恐吓法官违法行径

对于有法官判案后遭受恐吓威胁其人身安全，律政司今日（七月二十七日）发表以下声明回应：

律政司重申，法官行使司法权力时，必严格依据适用法律和证据处理案件，并受到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保障，独立地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因履行司法职能而被人恐吓并威胁其人身安全，特区政府必定严正执法，绝不会容忍这种无视法纪及损害法治的卑劣恶行，警方会将不法分子早日缉拿归案，保障社会安宁。

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威胁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损害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五年。律政司警告，恐吓属严重罪行，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。

完

2021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